

#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周口港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和省、市办公厅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2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》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港区政府网站工开设栏目11项，根据自身特点设有港区物流、港航动态等栏目。各类信息产生后由港区主要领导审阅查看，可以上传的信息由专责人员第一时间予以上传。为进一步重视政务公开和信息服务，港区明确了主要领导管理网站工作的专职人员，提高了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，加强了网站的实用性和实时性。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港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84条，其中政声传递类280条，政务公开类14条，港区动态类242条，港航物流类87条，文明创建类18条，公共服务类47条，通知公告类96条；未收到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；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网站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。
-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。
- 三是对网站的日常检查不够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- 一是为维护网站的正常安全运行，我单位及时完善了网站管理的相关制度，成立了网站管理机构，安排办公室专员做到分管负责，具体抓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营。
- 二是加快对政务信息更新的速度，尽量做到每日更新；加强对国家实事，惠民政策的宣传，与群众做好互动，更好的发挥政府网站“便民服务”的作用
- 三要进一步强化对网站内容的检查和校对，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